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年产5万套轻型载货汽车
车身零部件项目

项目编号 川经信审批[2015]40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工业集中发展区

验收单位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年产5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作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4〕1682号，201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山湖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坤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水保监理） 四川佳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年产5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监测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年产5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总占地面积37.31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12月3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4]1682号文，批复了《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轻型载货汽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7.86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899.28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97.73万元，水土流失监测费19.00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16.00万元。

2015年6月29日，四川省水土保持局以川水保函[2015]182

号文《关于同于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年产 5 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执行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轻型载货汽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做出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年产 5 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8 月提交了《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年产 5 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截止监测期末，建设期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面积 28.84 公顷，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28.43 公顷，其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20.55 公顷，永久建筑物及硬化占地面积 7.88 公顷。扰动土地整治率 98.5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2%，林草覆盖率 54.46%。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8年1月委托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了《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年产5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年产 5 万套轻型载货汽车

车身零部件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基本到位，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的控制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同时也绿化美化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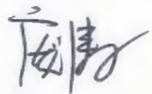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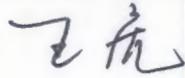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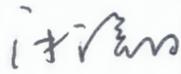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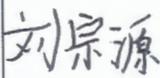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江淮汽车遂宁分公司年产5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工作，在雨季之前清理淤积的截排水沟，确保护坡、排水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

（2）在运行期间，加强植物措施的养护、管理，对植被覆盖度较低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庞涛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成员	王虎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游翔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刘旭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李俊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伟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何东品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宗源	四川坤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高福伟	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平安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